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秦庆

3、联系电话 / 传真：0898-88710266

4、联系邮箱：qinqing@hnruize.com

5、邮政编码：572000

6、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 2024-033 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承诺如下：

二、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延期，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现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上述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确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9、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秦庆

3、联系电话 / 传真：0898-88710266

4、联系邮箱：qinqing@hnruize.com

5、邮政编码：572000

6、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公司 2024-032 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承诺如下：

二、本人同意被提名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人承诺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本人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保证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五、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义务。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孟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三分之一。孟君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

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孟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提炼车间设备员、工艺质量员，成品 I 车间主任、质量管理部专员、提炼事业部工艺质量工程师、提炼Ⅳ车间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提炼 I 车间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lmvx4BkN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赖潭平

独立董事：张信任

财务总监：鲍忠寿

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楷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elmvx4BkN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楷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5

邮箱：lkshdm@pclifecome.com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精神，积极响应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宣传保护相关要求，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题 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

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凤琴女士

财务总监：廖辞云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16:00 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7: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联系邮箱：hbyh@hbyihua.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 4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587,037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下降 12.26%。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19.39%，火电发电量下降 7.28%，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96.10%。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 2024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27,812,286 兆瓦时，较 2023 年同期同比增长 2.59%。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4.45%，火电发电量增长 6.73%，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222.22%。

2024 年 4 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4 年 4 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3 年 4 月发电量（兆瓦时）	4 月同比变化率（%）	2024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3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5,275,812	6,544,833	−19.39	22,306,744	23,345,050	−4.45
其中：黑龙江	279,179	315,184	−11.42	1,161,556	1,306,588	−11.10
吉林	209,190	210,685	−0.71	811,339	798,022	1.67
辽宁	321,446	431,972	−25.59	1,252,690	1,435,406	−12.73
内蒙古	590,734	780,367	−24.30	2,477,532	2,780,006	−10.88
江苏陆上	167,860	297,986	−43.67	899,663	978,494	−8.06
江苏海上	410,364	571,075	−28.14	2,244,242	2,044,442	9.77
浙江	26,888	31,844	−15.57	122,775	127,937	−4.03
福建	168,914	179,880	−6.10	1,061,554	1,216,293	−12.72
海南	4,693	6,345	−26.04	39,512	46,152	−14.39
甘肃	307,431	362,001	−15.07	1,006,971	1,097,034	−8.21
新疆	334,155	424,832	−21.34	1,213,226	1,380,980	−12.15
河北	304,040	439,870	−30.88	1,348,739	1,627,398	−17.12
云南	449,187	391,391	14.77	1,689,992	1,466,361	15.25
安徽	137,475	226,606	−39.33	599,619	709,064	−15.44
山东	140,957	191,565	−26.42	588,675	616,341	−4.49
天津	122,619	126,330	−2.94	386,237	399,362	−3.29
山西	224,770	330,093	−31.91	984,805	1,091,673	−9.79
宁夏	137,560	165,142	−16.70	535,964	521,651	2.74
贵州	158,168	173,646	−8.91	763,849	591,703	29.09
陕西	165,579	159,140	4.05	568,172	622,577	−8.74
西藏	1,547	1,443	7.18	7,159	6,384	12.14
重庆	61,172	77,204	−20.77	187,938	196,706	−4.46
上海	6,384	12,316	−48.17	43,139	44,076	−2.13
广东	30,865	31,318	−1.45	126,281	118,650	6.43
湖南	49,776	84,234	−40.91	217,405	263,707	−17.56
广西	233,944	248,712	−5.94	1,048,969	864,481	21.34
江西	42,679	49,273	−13.38	151,806	158,837	−4.43
湖北	17,405	27,207	−36.03	66,326	80,024	−17.12
青海	25,488	35,682	−28.57	89,711	105,229	−14.75
河南	40,428	73,553	−45.04	189,558	217,987	−13.04
加拿大	25,557	24,867	2.77	100,327	105,270	−4.70
南非	61,750	47,182	30.88	243,869	254,539	−4.19
乌克兰	17,609	15,889	10.82	77,145	71,676	7.63
火电业务	701,871	756,953	−7.28	3,283,128	3,076,133	6.73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609,354	205,797	196.10	2,222,413	689,713	222.22
总计	6,587,037	7,507,583	−12.26	27,812,286	27,110,896	2.59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57%（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5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5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3.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5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